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要點』

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明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事項。鑒於本校至今對於各單位就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執行績效，其相關評比指標與權重，以及獎、懲之規定，仍付之闕如。茲為明確規範本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評估作業準則，從而達到改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的效果。爰擬具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要點」，共計五條，其說明如下：

- 一、目的。(第一條)
- 二、範圍。(第二條)
- 三、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第三條及附表)
- 四、獎懲方式。(第四條)
- 五、制定或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第五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要點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強化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績效，特訂定本管理績效要點。	闡明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要點的目的，旨在透過各單位的實務操作，提升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的意識，並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的自主管理績效。
第二條 範圍：本要點之適用場所為校園內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義之第二類事業場所，以及其他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具有墜落、感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附表規定，學校實驗試、試驗室及實習場所，視為第二類具有中度風險的事業，除此之外，其他勞動場所均歸納為具低度風險之第三類事業，從而以風險管理的評估

<p>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火災、爆炸、缺氧及局限空間等危害風險之場所的管理單位。</p>	<p>控制原則，以及環安中心目前人力配置考量，爰優先選擇具管理經濟效益之實驗室、實習場所(第二類事業)及潛藏中高度危害風險之高壓電氣機房、空調機房、消防泵浦設備機房、污(廢)水池、給水池等空間，列為本要點的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詳如附表）</p>	<p>（詳附表說明）</p>
<p>第四條 獎懲方式：每年度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考察、彙集及統計各單位年12月15日前實際辦理情形，提交第4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並由委員會作成具體的獎懲建議，嗣經校長核定後交付人事室憑辦。</p>	<p>依照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每年度由環安衛中心彙集、考察及統計各單位截至12月15日以前實際辦理情形，提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核受評單位年度績效總分，並由委員會決議作成具體的獎懲建議，嗣經校長核定後再交付人事室憑辦。</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須知制訂與修正程序，以及施行日期。</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要點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強化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績效，特訂定本管理績效要點。

二、範圍：本要點之適用場所為校園內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義之第二類事業場所，以及其他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具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火災、爆炸、缺氧及局限空間等危害風險之場所的管理單位。

三、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

項目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得分基準	得分	比重
1	職業災害發生頻率/嚴重度(每百萬工時中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校內、外職業災害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1. 未發生職業災患者，得 30 分。 2. 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 2 次以下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 2 工時以下者，得 20 分。 3. 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 3~4 次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 5 工時以下者，得 10 分。 4. 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 5 次以上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 6 工時以上者，得 0 分。 5. 職災隱瞞不報經調查屬實者，則該項得分為『0』。	30 分	30%
2	職安稽核缺失改善率	內部稽核缺失/改善率	1. 無缺失或缺失改善率達 100% 者，得 40 分。 2. 缺失改善率達 90% 者，得 32 分。 3. 缺失改善率達 80% 者，得 24 分。 4. 缺失改善率未達 80% 者，得 0 分。	40 分	40%
3	文件繳回率	繳回率	1. 文件全數繳回者，得 10 分。 2. 文件繳交率達 90% 者，得 8 分。 3. 文件繳交率達 80% 者，得 5 分。 4. 文件繳交率未達 80% 者，得 0 分。	10 分	10%
4	外部稽核	違規件數	1. 未違規者，得 20 分。	20 分	20%

	單位開立 缺失	零	2. 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 1 項缺失者，得 10 分。 3. 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 2 項缺失以上或罰單者，得 0 分。		
加分 項目	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參訓率(參 訓人數/單 位內適用 人數)	參訓率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 100%者，得 5 分。 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 90%者，得 3 分。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 80%者，得 1 分。 4.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未達 80%者，得 0 分。	+5 分	+5%
加分 項目	安全衛生 (含虛驚事 件)提案件 數	以評分單 位提案， 且經審查 通過之件 數統計	1. 安全衛生提案改善件數當月 1 件以上者，得 2 分。 2. 安全衛生提案改善件數當月 2 件以上者，得 5 分。 3. 未提出安全衛生提案改善得 0 分。	+5 分	+5%
合計				110 分	110%

說明：

1. 職業災害頻率及嚴重度：為校內(含承攬商)、外(不含上、下班及中午外出用餐的交通事故，但若期間含公務處理，則納入統計)的職業災害。
2. 職安稽核缺失改善率：
 - (1)所有環安衛中心開立之缺失屬之，含職安巡檢缺失、承攬商巡檢缺失等。
 - (2)稽核重點以違反法規、校內 SOP、6S、承攬商管理或其他有造成同仁傷害疑慮之缺失等。
 - (3)缺失開立後 1 個月內完成改善，若須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檢附證明並知會環安衛中心，以利統計。
3. 文件繳回率：所有法規或 SOP 定義須繳回環安衛中心之文件皆屬之，含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及附件文件(5 天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施工當日)及自動檢查表等。
4.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
 - (1)內部訓練：

課程以環安衛中心年度公告之教育訓練課程為評核標準(選修課程除外)。

- (2)外部訓練：所有依職安法應派訓或在職回訓者，皆列入統計。
5. 外部稽核單位開立缺失：包含政府機關、外稽單位等所開立與安全衛生相關之缺失或罰單，皆屬之；但若為加班超時、薪資短少、資遣糾紛等因素，則摒除之。
6. 職安績效分數每月依評比及得分基準加總計算；其得分將與單位績效做連結。

四、獎懲方式：每年度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考察、彙集及統計各單位當年12月15日前實際辦理情形，提交第4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並由委員會作成具體的獎懲建議，嗣經校長核定後交付人事室憑辦。

五、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